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0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10068号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0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10068号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9号文批准，于2006年11月3日发布《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3,79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进行专项审核，对贵公司董事会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及必要的审核程序，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和证据作出职业判断，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所执行的专项审核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审计过程，因此我们对此报告中任何财务资料不发表任何审计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9号文核准，贵公司于2006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9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342,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部分保荐费11,910,260.00元后，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1月9日划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西路支行的账户人民币328,431,740.00元，另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6,267,666.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164,074.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证验字[2006]第2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贵公司制定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贵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管理。贵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结余244,510,460.26元，存放于贵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2006年公司根据测算的资金使用进度，按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将8000万元募集资金转为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贵公司招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200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实际已 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1	年产4000吨玻璃微纤维纸 生产线建设项目	5,891.34	5,341.34	1,469.34	*
2	年产3000吨汽车用复合材料 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9,669.24	9,568.70	--	
3	年产200万平方米玻璃纤维覆膜 过滤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8,824.27	8,400.27	--	
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610.08	2,610.08	--	
合 计		26,994.93	25,920.39	1,469.34	

* 年产4000吨玻璃微纤维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以募集资金投入	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物资	3,521,828.80	944,861.95	4,466,690.75
在建工程	7,608,195.89	2,618,553.10	10,226,748.99
合计	11,130,024.69	3,563,415.05	14,693,439.74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贵公司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贵公司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2006年11月3日，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4000吨玻璃微纤维纸生产线建设项目”11,130,024.69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130,024.69元。上述事项业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的华证审核字（2006）第248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审计。并经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贵公司将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130,024.69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贵公司本年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第一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第三款“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的规定，“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出部分用于减少本公司债项及作为一般营运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要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贷及其它方式筹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为259,203,9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2,164,074.00元。贵公司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06年11月将拟投入募集资金259,203,900.00元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62,960,174.00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债项及作为一般营运资金使用。

（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情况。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 贵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 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及 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等有关的信息披露内容基本相符。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东昕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乐超军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